

#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教字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850.6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此款其中：列入“2050202—小学教育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506.3 万元；列入“2050203—初中教育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344.38 万元。政府经济分类列入“50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，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，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

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：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）小学 1000 元/生/学年，初中 1250 元/生/学年；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/生/学年，初中 625 元/生/学年。

三、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，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，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。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把义务教育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、家庭住址、家庭经济收入状况、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。

四、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按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绩效目标表



---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---